

國立清華大學境外生出入境注意事項

因各國COVID-19疫情仍持續，目前非必要應避免出國，且本國入境居家檢疫措施也尚未解除，境外生出入境應注意本事項內規定及風險：

一、出境申報：境外生出境者，一律填寫出境申報單；境外生並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核章後，送各系所及境外生輔導單位留存備查。

二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方式：

境外生入境需自行處理接機交通方式、預訂及進住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旅館，防疫旅館之選定以新竹市為主。(本校宿舍不提供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住宿，如違反CDC、教育部及本校之規定，私自提前返校入住宿舍，依宿舍規則第十五條第四款「違反防疫相關規定」扣15點。)

三、境外生應審慎評估再入境的風險或相關限制，出境後若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而無法再入境者，並應承擔其風險：

(一) 已申請本校的宿舍床位費用，仍應支付。

(二) 得否納入本校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彈性修業機制」適用對象，應出境前自行先參考評估。

四、境外生若未填報出境申報表而逕自出境者、或經申請核定後更改班機或入境日而未告知者，因而有危害校園安全情事，依校規進行懲處(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相關款項規定適用)。

五、依衛生福利部規定：

(一) 入境及轉機登機前須檢附衛福部規範有效日期內COVID-19核酸陰性報告。

(二) 境外人士符合本國領取防疫補償金資格並曾領取者，自2020年3月17日起，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而入境者，取消防疫補償金(新台幣一萬四千元)。

六、境外生經報請教育部同意入境之學生，於居家檢疫期滿後應統一由學校安排採檢，採檢後應返回防疫旅館，考量疫情影響、醫院量能及人工報告作業時間，採檢作業及加訂防疫旅館住宿天數，應依教育部、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及實際醫院採檢量能調整，另因採檢額外產生費用(含等待採檢而延長住宿費、採檢診療及掛號費，及醫院往返交通費等)皆需由同學自行負擔，請來台前務必備妥足量新臺幣。

(本頁以下空白)

國立清華大學境外生出境申報單

依據109年9月11日校園安全傳染病防治第20次會議通過臨時動議決議

姓名		學號		
系所		學制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
預計前往國家		E-mail		
出境事由		聯絡手機		
出境時間	年 月 日	航班編號及時間		
入境時間	年 月 日	航班編號及時間		
檢疫旅館名稱 及地址			居留證/入台證 有效期限	
七天自主健康 管理地點				
備註：報請系所同意出境之學生返台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系所需於學生入境前至衛保組領取防疫包，並於入境後轉交。 若學生於居家檢疫期間，有領藥需求，由系所負責至醫院代為領取藥物。 本校宿舍不提供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住宿，如違反CDC、教育部及本校之規定，私自提前返校入住宿舍，依宿舍規則第十五條第四款「違反防疫相關規定」扣15點。 				
相關單位簽章	導師／指導教 授簽名	系主任／所長 簽章	系所單位核章	境外生輔導單位簽章
			系所電子郵件信箱	輔導單位電子郵件信箱

本人已閱讀完「國立清華大學境外生出入境注意事項」(詳背面)，已了解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作法及相關風險，並同意承擔風險、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作法及相關規定。

本表單簽核完成後，請送一份影本至各系所及境外生輔導單位(全球招生與服務組或綜學組等)留存備查，若入境日或航班有異動，請務必以E-mail同時通知各系所及境外生輔導單位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